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补充公告—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兹题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有关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该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语与该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会谨此宣布，将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举行的董事会会议，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经审核年度业绩。

本公司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年度业绩将延迟刊发，乃由于审核过程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于中国内地若干城市就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症大流行实行的疫情防控措施的不利影响，导致延误寄出及接收银行的审计询证函。

由于若干外部审计凭证及相应的核数工作尚待完成，本公司预期将未能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9(1)的规定，在与本公司核数师（「核数师」）协议同意后，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发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年度业绩。根据本公司目前所得资料，本公司预期将于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刊发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年度业绩。本公司将适时就预计刊发日期向其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作进一步公告。

为避免本公司股份买卖受到影响，以及确保其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继续就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接收充足的信息以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本公司将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联合刊发的「有关在严重新型传染性病原体呼吸系统病的旅游限制下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刊发

由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阅惟未经与核数师议定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经审核年度业绩。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发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经审核年度业绩的数字与较后日期刊发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年度业绩可能存在差异。因此，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及陆宏广博士。